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	1-9	3
A. 开幕发言 .....	1-6	3
B. 一般性发言 .....	7-8	3
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 区域磋商 .....	9	3
二. 组织事项 .....	10-19	3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10-11	3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	12	5
C. 非正式磋商 .....	13	5
D. 出席情况 .....	14-17	5
E. 文件 .....	18-19	7
三. 结论和建议 .....	20-143	7
A. 对照暂时通过的影响指标评估执行情况 .....	22-36	8
B. 对照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评估执行情况和评估 根据“战略”协调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 .....	37-71	9

C.	审查执行《公约》的资金流，包括“战略”的战略 目标业务目标 5 以及公开对话会议的结果 .....	72-106	12
D.	审议最佳做法 .....	107-114	15
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 质量和格式，包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完善“战 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提交的投入.....	115-126	16
F.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 构的关系.....	127-143	17
四.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1 和 12 采取的行动.....	144	18
五.	会议结束 .....	45-151	18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 结论和建议.....	145-147	18
B.	会议闭幕 .....	148-151	19
附件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20

## 一. 会议开幕

### A. 开幕发言

1. 2013年4月15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美国国际开发署生物多样性政策高级顾问 Mary Rowen 女士宣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2.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司司长 Stefan Schmitz 先生代表部长 Dirk Niebel 先生阁下致欢迎辞。
3. 韩国森林事务部国际事务局局长 Kwang-Su Ryu 先生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大韩民国森林事务部部长 Won Seop Shin 阁下作了发言。
4. 波恩市市长 Jürgen Nimptsch 先生阁下在会上作了发言。
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6. 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部副部长尊敬的 Pohamna Shifeta 先生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 B. 一般性发言

7.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附件)、白俄罗斯(代表中东欧国家区域执行附件)等国的代表和秘鲁环境部负责自然资源战略开发的副部长 Gabriel Quijandria Acosta 先生阁下(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8. 支援发展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的代表(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作了发言。

### 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区域磋商

9. 《公约》区域执行附件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就委员会要讨论的问题在2013年4月12日至13日进行了区域磋商。

## 二.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0. 在2013年4月15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ICCD/CRIC(11)/1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3. 对照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评估执行情况：
  - (a)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1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b)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2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c)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d)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4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4. 对照暂时通过的影响指标评估执行情况：
  - (a)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b)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2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c)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5. 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 (a)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4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b)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全球机制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5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 (c)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 评估根据“战略”协调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
7. 审议最佳做法。

8.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9.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在完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11. 第 6/CO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
  12. 审评“战略”的中期评价方面的信息。
  13. 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
  14.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准了载于 ICCD/CRIC(11)/1 号文件附件二的会议工作安排。

##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12. 在 4 月 15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任命副主席 Luis Estuardo Rios Gonzalez 先生(危地马拉)为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员。

## C. 非正式磋商

13. 在审评委主席和报告员的指导下，在会议期间定期举行非正式磋商。

## D. 出席情况

14. 《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下 122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见 ICCD/CRIC(11)/INF.7/Rev.1):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柬埔寨
安哥拉	贝宁	喀麦隆
阿根廷	不丹	佛得角
亚美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乍得
奥地利	博茨瓦纳	智利阿
阿塞拜疆	巴西	中国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哥伦比亚
巴巴多斯	布基纳法索	刚果
白俄罗斯	布隆迪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秘鲁
科特迪瓦	日本	巴拿马
古巴	约旦	菲律宾
捷克共和国	肯尼亚	葡萄牙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拉脱维亚	萨摩亚
厄瓜多尔	黎巴嫩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及	莱索托	塞内加尔
赤道几内亚	利比里亚	南非
厄立特里亚	利比亚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立陶宛	斯威士兰
欧洲联盟	马达加斯加	瑞典
芬兰	马拉维	瑞士
法国	马来西亚	塔吉克斯坦
加蓬	马里	泰国
冈比亚	马绍尔群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格鲁吉亚	毛里塔尼亚	多哥
德国	墨西哥	突尼斯
加纳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土耳其
危地马拉	蒙古	土库曼斯坦
几内亚	摩洛哥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莫桑比克	乌克兰
圭亚那	缅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洪都拉斯	纳米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瑙鲁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	尼泊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荷兰	越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日尔	也门
爱尔兰	尼日利亚	赞比亚
以色列	挪威	津巴布韦
意大利	巴基斯坦	

15. 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 2 个其他国家的观察员。
16. 联合国以下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欧亚水鸟协定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大学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7. 出席会议的还有 9 个政府间组织和 20 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

#### E. 文件

18. 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列于附件。
19. ICCD/CRIC(11)/19/Add.1 号文件载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概要，以及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正式文件中所载的建议草案汇编。<sup>1</sup> 这些建议来自对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 201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所提交报告中所载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按照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具体要求予以汇编并列入一个增编。因此，ICCD/CRIC(11)/19/Add.1 号文件是对本文件第三章所载结论和建议的补充，是该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 结论和建议

20. 根据载有审评委职权范围的第 11/COP.9 号决定，委员会应提出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届会最后报告，该报告载有委员会就为推动切实执行《公约》应当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提出的建议。关于审评过程的性质，这项决定规定，执行情况审评应当是一项以互动方式进行的交流经验和吸取教益活动，该活动将找出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障碍和困难，以期改进《公约》的执行。

<sup>1</sup> ICCD/CRIC(11)/2 至 ICCD/CRIC(11)/7、ICCD/CRIC(11)/8-ICCD/CST(S-3)/6、ICCD/CRIC(11)/9 至 ICCD/CRIC(11)/13 和 Add.1、ICCD/CRIC(11)/14、ICCD/CRIC(11)/15 和 ICCD/CRIC(11)/17。

21. 因此，本报告所列结论和建议为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与会者为推进《公约》和《战略》的执行而提出的主张、建议和提案的一个简要汇集。本报告列出了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sup>2</sup>，包括《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的规定进行审议并作出恰当决定之后，可采取的行动。

#### A. 对照暂时通过的影响指标评估执行情况

《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包括科技委就审评和评估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相关的科学信息提供的投入

22. 一些缔约方指出，确定受影响地区对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至关重要。因此，它们建议完善影响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考虑提出一种更加简单的划定受影响地区的方法。另一些缔约方指出，方法需要具有灵活性，以便能够用来处理当地特有的问题。

23. 考虑到所有旱地或是已经受到荒漠化影响或是遭受着荒漠化威胁，一些缔约方建议根据《公约》所载旱地定义划定受影响地区。不过，另一些缔约方指出，《防治荒漠化公约》是处理土地退化问题的唯一全球文书，因此，它们认为，在拟订划定受影响地区的方法时，不要把眼光局限于旱地。

24. 一些缔约方建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作出更大努力，争取统一数据和方法，以此作为确定全球评估基线的先决条件。

25. 一些缔约方鼓励所有国家缔约方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协调，以改善数据的获取。

26. 一些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sup>3</sup>建议对收集受影响地区的划定方面的数据的成本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问题的处理方面的作为与不作为的代价和益处这两者进行权衡。

27. 一些缔约方建议使用易于获取和国际公认的数据集，并且建立与其他各项里约公约的协同作用，以便降低数据收集成本。与此相对，另一些缔约方则对使用国际数据源表示关切，因为这有可能降低在国家一级收集的相关信息的重要性。

28. 一些缔约方建议专家咨询小组继续设法为影响指标制定明确的术语、类别和定义。一些缔约方还建议设法更好地兼顾定量和定性评估/指标。为此，另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全球机构为两项强制性影响指标(土地覆被状况和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信息的报告提供进一步方法学指导。

<sup>2</sup> 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sup>3</sup> 民间团体组织的代表。



29. 一些缔约方建议把全球报告与对国内来说重要的指标和数据相结合。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和组织认识到，参与式进程在确定对当地来说重要的指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0. 一些缔约方建议采用一项土壤有机碳指标，以对照《战略》的战略目标 3 衡量进展。
31. 许多缔约方建议从方法上和技术上改进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PRAIS) 门户，包括降低其复杂性和提高其便于使用性。
32. 一些缔约方建议重新组建 PRAIS 门户并简化模板，以便确保恰当的报告提交和信息评估。
33. 一些缔约方鼓励将 PRAIS 门户纳入国内环境信息系统。
34. 许多缔约方请发展伙伴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发展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对照影响指标提交报告的能力。
35. 一些缔约方指出，可通过切实有效的基线评估来确定现实和可实现的目标。另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将全球目标确定作为一项有力的手段，以便提高人们对 DLDD 问题的认识，并为处理这些问题调动资源。
36. 一些缔约方鼓励所有国家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充分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在执行文书(国家行动方案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

## **B. 对照暂时通过的业绩指标评估执行情况和评估根据“战略”协调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

### **1. “战略”业务目标 1**

37. 一些缔约方对有关业务目标 1 的信息是否可靠，是否有代表性表示关注，特别是获到信息的人口的总比例似乎高得出乎意料。
38. 一些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强调需要加强它们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对各种目标群体进行分类，在正确的地点、正确的时间发布正确的信息，以确保发布的信息与实际相关、急需、个性化，并能引起预期的行动和反应。目标群体的范围应该从基层社区到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者。
39. 一些缔约方还对提高认识活动是否有成效表示关注。
40. 许多缔约方强调应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加强与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联系，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私营部门、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的联系，以便对它们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进行补充。
41.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加强信息和联系方面的努力简化列入国家通信战略。

42. 一些缔约方建议中期评估应考虑重新审议业务目标 1 的指标，以采用更有效、更可靠的衡量提高认识工作的工具，从而扩大取得更确切的成果的范围。
43. 许多缔约方建议应利用大众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来进行外联活动，并考虑当地和另类媒体在联系城乡人口方面的效果。
44. 许多缔约方谈到有必要探讨各种方法，以易懂的方式向普通民众传播“荒漠化”一词。
45.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纳入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课程，特别是中小学及大学的课程，并在相关的情况下确保为教师开设这门课程建立能力。
46. 一些缔约方建议有必要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内建立一个在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方面所获正反两方面教益的信息库，以便在利害关系方之间分享。
47. 一些缔约方表示有必要通过提高认识活动，不仅要提高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知名度，而且还要提高《公约》的知名度。
48.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了简化环境和土地退化问题，有必要针对社会信息传播者开展能力建设。

## 2. “战略”的业务目标 2 和 4 和评估根据“战略”协调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

49. 许多缔约方说，国家行动计划首先是一个国家文书，它既不是一项学术活动，也不是目的本身。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应利用国家行动方案挂钩进程，包括其附加价值和记录在案的好处，作为提高决策者认识的一种手段。
50. 许多缔约方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支持国家行动方案的挂钩。但是，许多缔约方对挂钩进程中供资的额度和及时性表示关注。
51. 一些缔约方回顾必须实行简化。行动计划不应包罗土地管理的所有方面，而应在与其他部门政策保持一致的同时解决具体的缺陷。
52. 许多缔约方指出，应当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各种方法进行初步分析，包括经济估值。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优先事项——特别是酌情在农业、粮食安全、自然资源管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扶贫等方面——应该在协调进程开始之前确定。应该建立具体的内部协调机制，如部际合作框架和指导委员会等等，以推动该进程，并确保执行过程中的一致性。
53. 一些缔约方指出，考虑到上述第 49 至第 52 段，秘书处应在指导挂钩进程方面开发有效的工具，这种工具应考虑到不断变化的政府优先事项，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监测和独立评估该进程的必要性。
54. 许多缔约方回顾说，挂钩进程应是参与性的，应包容所有有关的利害关系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利害关系方，同时要考虑去中心化和地方治理的问题。一些缔约方说，在较大的国家，应该在次国家一级制定行动方案。

55. 许多缔约方注意到，许多缔约方都强调了私营部门和基层组织在协调中的作用、不同的关切和共同的责任。它们的参与在国家行动方案的协调和执行方面不可或缺。

56.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当地发展计划，并依赖现有的伙伴关系。

57. 许多缔约方指出，中期审评闭会期间工作组应特别注意挂钩进程和对有关指标的审查。

58. 许多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应通过提高认识和高级别政治宣传支持行动方案的挂钩，提高认识和高级别政治宣传是挂钩进程取得成效的关键。

59. 许多缔约方强调了在协调国家行动方案后建立国家能力与将来获得资源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建议加强学术界(科技机构)和民间组织的作用。

60. 缔约方对能否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提供资金的问题提出了关注。一些缔约方提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应依靠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相结合的方式。另一个缔约方说，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考虑制定经济激励措施以及一致的规制和立法。

61. 许多缔约方指出有必要在当地和国家各级为直接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包括环境基金和气候基金。在这方面，有些缔约方呼吁对私营部门筹资采取创新方法，包括在私立机构设立基金等。为获得专题供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拟定具体的方案，这些方案不仅能够获得资金，而且还能在实地产生实际影响。

62. 一些缔约方讨论了有必要减轻对自然资源的影响，确保不可持续的使用不致带来土地退化，同时国家行动方案挂钩应结合到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

63. 许多缔约方回顾说，能力是个棘手问题，它们欢迎加强注意和研究能力建设方面的资源需求，包括在统一筹资战略方面。其他缔约方呼吁次区域支持和培训。

64. 一些缔约方回顾说，国家行动方案应提供决策方面的支持，并包括这方面的最新工具，如地理参考数据等等。在这方面，国家行动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是图示现有资源和所需资源。

65. 许多缔约方说，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应纳入《公约》以外的现有各国家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应帮助在决策方面建立能力并提供投入和技术支持(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范围内)。

### 3. “战略”业务目标 3

66. 许多缔约方建议加大国家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监测系统方面的主导和领导作用，投资于能力建设，以及弥补地方与国家一级在监测需要方面的差距，以便加强这些监测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

67. 捐助国在支持国家环境和 DLDD 监测举措时遇到了障碍和挑战，一些缔约方建议借鉴捐助国所获教益。

68. 一些缔约方建议捐助方投资于 DLDD 监测系统，协调它们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干预，以避免重复工作，提高投资的协同增效。

69. 一些缔约方建议捐助国继续支持实地防治 DLDD 的活动，并重点采取可衡量的行动，以防治可有效监测的荒漠化。

70. 一些缔约方建议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监测，将土地退化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纳入有效监测 DLDD 的方针。

71. 一些缔约方建议加强里约三公约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以强化国家的主导作用，提高执行效率。

### C. 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包括“战略”的战略目标 4 和业务目标 5 以及公开对话会议的结果

#### 1. “战略”的战略目标 4 和业务目标 5,以及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供资承诺和投资

72. 一些缔约方对资金流分析的结果表示欢迎，其中涉及战略目标 4、建立了综合投资框架的国家数的增加，以及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目标的直接承诺的增加。它们还敦促继续改进报告工具和初步分析，以反映如何加快建立综合投资框架的进展。

73. 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敦促《公约》机构规定更加具体的指标，以便获得可靠的数据，用于评估进展动态和帮助汇编多个来源的数据。

74. 许多缔约方指出，缺乏资金仍然是执行《公约》的主要制约。

75. 一些缔约方呼吁制定关于《公约》筹资机制的明确方针，这将有助于受影响国家筹集所需资源。还有一些缔约方呼吁建立信息监测系统，为涉及多个部门的项目等寻找筹资机会。

76. 许多缔约方指出，国内资金至关重要。为此，缔约方介绍了一些已设立的环境基金，它们正为全面的可持续环境管理提供支助。

77. 许多缔约方强调，提交报告(包括报告资金承诺和相关指标的报告)需要大量人力和财力资源。一些缔约方指出，上一个报告期获得的支助有限，许多缔约方未提交报告，暴露出能力和资金的不足。

78. 许多缔约方忆及拥有经调整的国家行动方案与有效提交报告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提交报告的国家有限也可能是因为拥有经调整的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不多。

79. 许多缔约方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加大资金贡献，使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能够改进报告系统，加强对影响指标的理解和运用。
80.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环境基金针对辅助活动的供资程序既冗长又复杂，应加以改进。为此，许多缔约方呼吁环境基金评估和改进其内部程序，以确保及时向有资格的国家发放资金，并呼吁《公约》机构通过高效、及时地与执行机构沟通，确保执行机构了解《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资金需要，从而为获取资金提供便利。
81. 一些缔约方请《公约》机构探索能够使各国达到报告要求的新的资金机制。
82. 许多缔约方还呼吁环境基金通过第六次注资活动确保额外资源，并为获取资金提供便利。
83. 许多缔约方强调加强筹资能力的重要性，为此请环境基金、全球机制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加大努力。
84. 一些缔约方建议，分配资源时应优先考虑已根据“战略”调整的国家行动方案，请全球机制推动为国家行动方案中的举措筹集资金。
85. 一些缔约方认为，全球机制应筹集充分资金，包括创新资金来源，以履行其任务。还有一些缔约方请全球机制在今后关于综合筹资战略和综合投资框架的工作中，考虑对全球机制的内部评估提出的建议。
86. 许多缔约方建议重点执行与制度安排有关的决定，以便全球机制尽快投入运行。
87. 许多缔约方强调私人资金对《公约》执行的重要性。创造扶持环境，鼓励私营部门和新出现的供资方投资于可持续土地管理，必须考虑政治意愿、激励因素、有力的经济理由、公私伙伴关系和三方合作关系等问题。同时，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设定避免负外部性的条件。
88.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了使《公约》进程更加积极和有效，“战略”中期评估应特别重视对附属机构和《公约》机构的评价和评估。还有一些缔约方要求评估“战略”执行的资金影响。
8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指出，需要为该区域招聘全球机制官员，以便重新启动筹资和为国家提供支助的进程。
90. 许多缔约方表示，因提交的报告数目较少，对官方文件所载分析有所担忧。

2. “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在国内和国际行为方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为支持《公约》执行筹措财政资源发挥的作用”公开对话会议的结果

91. 许多缔约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sup>4</sup>确认了民间社会组织为各级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参与关于 DLDD 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工作。
92. 许多缔约方建议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协调机制，指出这类机制是政府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伙伴共同参与的多利害关系方平台，有时可以推动与其他环境公约的协同增效。
93. 一些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组织表示，需要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尤其是(为中等规模的项目)筹集和获得资金，包括获得环境基金资助的能力。
94. 一些缔约方呼吁全球机制、环境基金及其他捐助方为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实施项目提供资金。
95. 许多缔约方表示，民间社会组织已经在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筹资。在这方面，民间社会组织有助于填补政府实体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空白。一些缔约方建议民间社会组织与国家主管部门分享它们关于私营部门的知识和成功案例。
96. 许多缔约方强调，民间社会组织为加强当地社区及其他有关利害关系方与政策制定者的联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97. 一些利害关系方表示，在民间社会组织中建立南南及南北合作关系至关重要。
98. 许多缔约方对参加《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很少表示关切，建议研究如何确保民间社会行为方更多地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
99. 许多缔约方鼓励国家缔约方巩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盟，推动国家联络点与发挥辅助作用的民间社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100. 许多缔约方强调，需要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报告进程，它们可以通过提供和确认关于业绩指标的信息，为国家联络点提供支持。一些国家指出，可能需要加强某些组织的能力。
101.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通过修改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的模板等方式，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报告进程提供便利。
102. 一些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对(通过执行第 5/COP.10 号决定)获得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不多表示关切，强调需鼓励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获得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sup>4</sup> 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03. 一些缔约方对第 5/COP.10 号决定设立的机制表示关切，该机制规定，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只能从五个区域执行附件的经认可组织中挑选其成员。它们建议从区域集团和利益团体的民间社会组织中挑选代表，加入甄选小组，以确保更加平衡和公平的代表性。

104. 一些缔约方提到，民间社会组织网络是国家和区域一级的重要伙伴，还有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有强大的民间社会组织全球网络就 DLDD 开展工作。

105. 一些缔约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sup>5</sup>提到，民间社会组织有可能获得创新资金来源，例如碳市场基金或气候基金。

106. 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组织与《公约》机构之间的沟通。

## D. 审议良好做法

### 1. 确定推荐的数据库和机构

107. 许多缔约方很高兴看到一些机构响应号召，表示愿意介绍最佳做法。一些缔约方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这些机构工作和成果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活动的最佳做法数据库的信息。

108. 一些缔约方对类似服务为数众多、不成体系表示关切，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整合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信息，放在一个集中的最佳做法信息库中，或实施数据分享举措，防止重复，并使人们能够比较不同国家间的数据。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呼吁采取综合方针，发挥响应号召的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

109.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根据当地情况和需要调整最佳做法，建议专家、当地社区和最终用户对最佳做法进行审查，以确定提出的这些建议的确是符合当地情况的最佳做法。

110. 一些缔约方强调，记录最佳做法如何得到有效运用十分重要，建议监督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实地实施情况。有关信息应纳入数据库，以提高最佳做法的有效性。

111. 许多缔约方指出，向最终用户提供最佳做法至关重要，建议使用适当的多语种沟通工具。

112. 一些缔约方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将最佳做法与土地潜力以及当地能力和知识挂钩，建议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战略进行评估，以解决该问题。

<sup>5</sup> 见以上脚注 4。

## 2. 获取信息

113. 一些缔约方对录入数据的保密性表示关切，强调需利用知识产权规定保护作为最佳做法提交的创新做法。

114.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公布通过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报告的数据并使数据易于查阅有很多好处，包括有机会与其他环境进程及论坛关联，以及宣传和倡导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针。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对确认数据访问政策的要点表示欢迎，并请秘书处继续关注其他公约及多边机构的做法和政策。

## 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包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完善“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提交的投入

### 1. 审议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115. 许多缔约方请科技委和审评委进一步完善指标，特别关注 e-SMART(经济合算(e)–具体(S)–可衡量(M)–可实现(A)–相关(R)–有时限(T))标准，以及简化报告模板，以减轻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的总体报告负担。

116. 许多缔约方建议进一步参与对“战略”的中期评价，并借此机会纠正执行“战略”和报告执行情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指标的相关性、报告频率和审评进程的有效性。

117. 一些缔约方建议改进当前的报告格式，使之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有效的沟通、宣传和倡导工具。

118. 一些缔约方要求延长报告周期，调整报告频率，以达到报告内容、报告周期和指标敏感度要求。

119. 一些缔约方建议进一步改进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以解决当前报告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技术问题，使该平台更加便于使用，并提供多语种版本。

120. 一些缔约方建议探索在审评委审评之前审评报告所载信息的机制和程序，其他环境公约下也有类似做法。

121. 一些缔约方建议建立国家信息系统，以加强国家监督和适当的报告。

122.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内开发专门板块，报告补充指标和/或国家采取的防治 DLDD 的具体行动。

### 2.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完善“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影响指标提交的投入

123. 一些缔约方建议提高报告程序的效率，利用国际现有的数据来源事先编写关于影响指标的国家报告，将工作重点从获取数据转到分析阐释。这些指标实际



上将成为默认指标，缔约方可加以接受、拒绝或利用它们自己的数据来源提出的指标加以取代。

124. 一些缔约方建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工作的方向导向利用和将本地生成的影响指标纳入国家行动方案。

125.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制订进一步的指导方针，指导如何利用现有的和国际承认的土地覆盖分类系统提交报告。

126. 一些缔约方注意到咨询小组的进展报告及文件 ICCD/CRIC(11)/14 中所载建议。

## F.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制订倡导政策框架的拟议标准方法和进程；以及干旱和缺水问题拟议倡导政策框架

127. 许多缔约方强调努力缓解干旱影响，特别是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至关重要，建议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机构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并将重点放在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问题上。

128. 一些缔约方强调，将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问题倡导性政策框架纳入联合国机构持续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众多全球协定和论坛也确认了这一点。

129. 一些缔约方确认与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举办的国家干旱问题政策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十分重要。

130. 许多缔约方呼吁发展伙伴——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为执行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问题倡导性政策框架及时提供额外、充分和可获得的资源，为秘书处和《公约》进程提供帮助。

131. 许多缔约方建议缔约方会议核准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问题倡导性政策框架。一些国家提到，特别需要在国家一级应对干旱的影响。

132. 许多缔约方认识到，制定国家干旱管理政策，并将政策纳入现有计划和机制，特别是国家行动方案至关重要。

133. 一些缔约方建议改进和/或建立早期预警系统，以监测干旱情况，与利害关系方和农民分享信息。

134. 一些缔约方提倡制定国家干旱管理政策，将干旱政策纳入作为主要执行工具的国家行动方案和次区域行动方案，并为今后的报告周期记录经验。

135. 一些缔约方提出，需要将防旱计划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针，例如资源管理和水/流域管理方针。

136. 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加大对退化土地上各项可持续土地管理行动的投资，以帮助当地粮食生产者更好地适应干旱。

137. 许多缔约方提倡制定并加强当前土地管理网络，以支持社区一级就干旱和水资源短缺问题分享知识、进行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

138. 许多缔约方呼吁以当地社区和基层组织为目标，加强干旱管理能力建设方案和建立伙伴关系。还有一些缔约方建议制定关于性别平等的能力建设方案，并为这些方案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提供充分资金。

139.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制定干旱和土地退化政策时考虑性别问题。

140. 许多缔约方强调，需制定相关政策和机制，以便进行与干旱有关的灾害风险管理。

141. 许多缔约方称，在国家一级，应鼓励各项公约的协同作用，但在国际一级，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应保持独立。

142. 一些缔约方担心，增加探讨领域有可能转移缔约方对促进在实地执行《公约》这一重点问题的关注，并导致费用增加。

143. 一些缔约国鼓励《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成员国利用新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平台提供的机会，并指出，向其提交请求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5 日。

#### 四.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1 和 12 采取的行动

144. 缔约方注意到秘书处就议程项目 11(第 6/CO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和议程项目 12(审评“战略”的中期评价方面的信息)编写的文件。

#### 五. 会议结束

#####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45. 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146. 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南非、斯威士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47. 委员会然后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报告，并请报告员与主席团和秘书处磋商后最终确定该报告。

## B. 会议闭幕

148. 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日本、白俄罗斯(代表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149. 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ENDA-TM)的代表也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做了发言。

15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致了闭幕词。

151. 主席致了闭幕词并宣布《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

## 附件

##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2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1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3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2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3/Corr.1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2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RIC(11)/4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5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4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6	根据“战略”评估行动方案与其执行相挂钩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7	初步分析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8- ICCD/CST(S-3)/6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8/Corr.1- ICCD/CST(S-3)/6/Corr.1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更正
ICCD/CRIC(11)/9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对来自缔约国和其他报告实体的科学信息，尤其是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所涉及的影响指标的科学信息的审评和评价意见。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0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4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1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5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
ICCD/CRIC(11)/12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3	审议最佳做法：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的获取。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3/Add.1	审议最佳做法：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的获取。有兴趣支持审评委汇编和传播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的机构和组织名单。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4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战略》的战略目标 1、2、3 的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5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6	制定倡导性政策框架一致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7	制定关于干旱(包括水资源短缺)专题的倡导性政策框架。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18	在执行第 6/COP.10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的说明
ICCD/CST(S-3)/INF.1- ICCD/CRIC(11)/INF.1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INF.2	“战略”中期评估进程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INF.3	关于业务和影响指标、资金流和最佳做法的词汇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INF.4	2012-2013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的状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INF.5	2012-2018 年期间在执行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建议方面促进和加强与各组织和机构关系的行动计划；全球旱地报告：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办法
ICCD/CRIC(11)/INF.6	国家干旱政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结果
ICCD/CRIC(11)/INF.7/Rev.1	与会者名单
ICCD/CRIC(11)/MISC.1	《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数据质量框架执行指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MISC.2	不能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向《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缔约方在 2012 至 2013 年报告和审评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调查。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1)/MISC.3	暂定与会者名单
ICCD/CRIC(11)/CRP.1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关于第 9/COP.10 号决定第 11(c) 段--就新出现的任何其他问题和需要倡导性政策框架的战略方针提供意见--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